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44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4 月 14 日因買賣登記移轉其原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予他人，另於 97 年 6 月 16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9 日（收文日）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本案申請已因請求權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，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，乃以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44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5461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254448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